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8月4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：15至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43,770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283,701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7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0,068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339,08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%；反对票 4,48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3%；弃权票 202,3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55,37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19%；反对票 4,487,261 股；弃权票 202,3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339,235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票 4,39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3%；弃权票 141,2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55,53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45%；反对票 4,393,661 股；弃权票 141,20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334,474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票 8,35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2%；弃权票 944,8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票 50,77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52%；反对票 8,351,261 股；弃权票 944,8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融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王玉林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

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融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